**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**

**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修订说明**

经信局

1. 修订依据和过程

为进一步强化精准扶持，减轻财政压力，按照“开门定政策”要求，实施2024年制造业强市政策修订。具体分为五步：一是向上对接新年政策有关精神；二是向部门、科室征询汇总修改意见，包括修改理由、盘子变化；三是市分管领导审阅；四是再次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（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开发委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生态分局）；五是公示并提交政策专班。

二、重点修改和变化

本次政策修订共删除条款10条（原2023年5号文件第1、3、6、13、14、15、26、31、32、34），修改18条（第2、4、5、7、10、11、12、16、19、21、25、28、33、35、36、38、39、41），新增6处内容（新稿中第3条5G连接、第9条平台建设中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第12条企业培育中的小巨人复评、第23条中的公共数据开放大赛、第26条中列入省级信息工程服务机构、第33和34按照绍兴最新生物医药政策新增），初步测算，减少总盘子1.8亿元。

一是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部分，删除第1、3两条，保留第2条,并将奖励门槛由投入5万元提升到10万元。理由是多年扶持、效果已显，可适当降低盘子。总盘子减小2500万元。

二是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部分，第4条两点修改，当年评定为省未来工厂、数字工厂的，由原来奖励200万减为150万元；新增条款为“当年列入省级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，执行省级奖励办法，对新增列入绍兴市级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按车间级、工厂级分别奖励10万元、30万元”。理由是承接上级政策精神，总盘子增加200万元。

三是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部分，第5条中删除“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当年新增列入省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，按实际投入给予25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对省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、服务企业首次超过100家的，奖励相关平台 50万元，超过200家的，奖励相关平台100万元”。理由是条款空转（数字化车间中已有相关奖励），不再保留，盘子不变。

四是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部分，第6条互联网平台服务应用费用补助删除。理由是条款空转，不再保留，盘子不变。

五是推进创建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部分，第7条中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为AA 级的企业，由奖励20万改为10万元。盘子减少50万元。

六是加快园区（平台）转型提升部分，第10条“认定为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，由奖励100万元改为50万元。盘子减少100万元。

# 七是加快园区（平台）转型提升部分，第11条删除制造业小微企业园“亩均效益”领跑者奖励，理由是绍兴政策已取消。并有多处压减盘子，如五星级园区由奖励100万减为60万元，四星级园区由奖励50万减为40万元，三星级由奖励30万减为20万元。新增条款为“对当年新增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、入选省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试点的，分别奖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”（理由：衔接绍兴政策。该条总盘子不变）。

八是加大智能装备应用力度部分，第12条设备奖励比例由6、11、16调整为6、9、12，财政提出设备奖励比例改为6、8、10三挡，但鉴于当前企业形势较为困难、且上级部门要求加大力度，因此建议设备奖励比例调整为6、9、12。同时，删除工业机器人奖励补助，奖励封顶额度由3000万改为2000万元。财政局建议将单个企业补助上限降为1500万元，而绍兴政策为单个项目补助上限1500万元，若同一企业有2个及以上项目，单个企业补助上限则提高至3000万元甚至更高，因此我们建议将单个企业补助上限由3000万元降低至2000万元较为合理。盘子减少9000万元。

# 九是加大智能装备应用力度部分，第13条和14条珍珠和铜材精密智能化政策删除，理由是绍兴目前已取消对企业购置智能装备的奖励，盘子减少1000万元。

十是第15条袜业新智造试点中（1）袜业智能化奖补比例由20%降为12%，按设备补贴1亿元以上最高12%奖励，理由是绍兴目前已取消对企业购置智能装备的奖励。但为鼓励袜业持续深化智能装备应用，建议暂不取消该政策，适当将补助比例由20%降低至12%。总盘子减少5000万元。

十一是第15条深化袜业集群新智造试点中，删除（3）（4）。理由是袜业集群新智造试点结束，标准、新产品加点奖励政策停止执行。

十二是第16条企业创建奖励部分，当年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30 万元，改为分别奖励80万元、30 万元。新增“当年通过“小巨人”复核的企业，奖励10万元；当年通过省专精特新复核的企业，奖励1万元”。预计新增盘子100万元。

十三是第19条打造管理标杆企业。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，由奖励50万元下调至 30万元。

十四是第25条和第26梳理合并，盘子不变。

十五是第28条中新增大数据利用奖励，“对获得省（绍兴市）公共数据开放大赛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8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），同一项目省、绍兴市同时获奖的，就高奖励；在获奖项目基础上进行产业孵化，取得积极成效且孵化项目营收超100万元的，再奖励5万元”。理由是省市对该块重视程度提升，预计盘子增加50万元。

十六是第31条删除。理由是5G研发政策已数年空转，盘子不变。

# 十七是第32条服务公司推动数字化车间改造删除。减小盘子20万元。

十八是第34条专家咨询诊断删除，盘子无影响。

# 十九是第36条绿色发展中，当年获得国家、浙江省绿色制造类（绿色工厂、绿色制造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）认定的，由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，下调至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当年获得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认定的，由奖励50万元减至20万元；当年获得绍兴市绿色制造类（绿色低碳工厂、绿色低碳园区）认定的，由奖励10万元减至8万元。

二十是第38条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，对当年列入省循环经济“991”项目和绍兴市循环经济“850”项目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，分别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10%和8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改为对当年列入省循环经济“991”项目和绍兴市循环经济“850”项目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，额外奖励10万元。理由是与设备投资奖励有交叉，建议减低奖励标准，减少盘子80万元。同时，删除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、减排奖励。理由是与绍兴政策衔接，合计减少盘子120万元。

# 二十一是第39条品牌培育和标准体系，主要是按照绍兴新文件进行名称、方式修改，盘子不变。

二十二是第39条中按绍兴相关文件精神，新增医药产业奖励。新增盘子500万元左右。